

桐梓县官仓镇楠木村水果产业基地提质改造项目
目一期（A包 产业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1 月



桐梓县官仓镇楠木村水果产业基地提质改造项目 一期（A包 产业路）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桐梓县官仓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李徐继

乙 方：贵州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元凯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与施工安全等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桐梓县官仓镇楠木村水果产业基地提质改造项目一期（A包）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桐梓县官仓镇楠木村

2. 工程名称：桐梓县官仓镇楠木村水果产业基地提质改造项目一期（A包 产业路）工程

3. 工程建设内容：建设产业路 2.128 公里，厚 0.15 米，砼 C25 路面，含路基开挖、路面硬化及部分安防设施。（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造价及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总价为：捌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伍分（¥：811679.45），含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普票。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结算方式：一是按图施工，工程变量由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签证为准；二是若本项目有增量，须取得甲方认可，并由业主、设计、监理（或监督方）、施工等方共同签证，最终以完工验收后

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分别按照 5：4：1 比例拨付，即：

1. 乙方按图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50%以上，可申请拨付工程总价的 50%进度款；
2. 乙方施工完后，可申请拨付工程总价的 90%进度款；
3. 乙方施工完后申请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乙方可申请全额拨付工程款，同时，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缴纳 3% 的质保金；
4. 质保期为一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退回所缴纳质保金。
5. 工程总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技术质量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工程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所涉所有工程量或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同时满足质量、安全等要求。

五、工程工期

本工程约定期限为 30 日历天，即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全面竣工。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发本项目的方案
2. 负责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用地及群工矛盾。
3. 负责按时申报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本协议中，项目施工的安全防范所需的施工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施工。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在建设施工中的群工矛盾。
5.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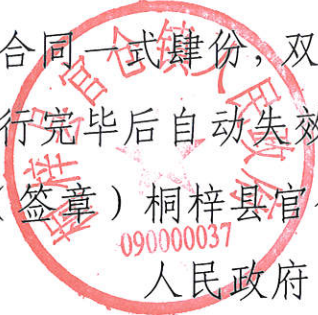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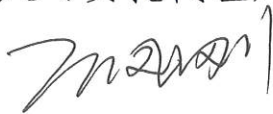
九、其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桐梓县官仓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贵州顺坤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桐梓支行新站分理处
银行账号：2331100104000207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